



友
同
行

友邦保险

兼容进取 消保同行

以案说法

天上掉馅饼?
10多年无往来的继女获得天降遗产



◆ 案例介绍 ◆

李先生与丁女士为再婚重组家庭，丁女士与前夫有一子小丁，婚后三人一起生活，后李先生罹患重病，丁女士母子竭力照顾直至李先生去世。处理好李先生后事之后，丁女士母子在办理李先生名下房产过户时得知，李先生前一段婚姻中还有一个继女赵小姐，房产变更需要赵小姐同意。原来李先生上一段婚姻中前妻也带有当时尚未成年的孩子赵小姐，李先生与前妻离异后，赵小姐与李先生无任何往来，距今已10多年了。之后，因赵小姐不愿配合，逐诉之法院，最终法院判决房屋5%产权归丁女士，95%产权为李先生遗产分配，由丁女士继承60%，赵小姐继承35%。

为何继女能继承遗产，
而现任妻子的孩子尽了孝道却没有任何份额，为何？

解析：首先，涉案房产是李先生在与丁女士婚前购买该房产并仅在李先生名下，贷款婚后还清，之后双方变更5%与95%分别产权归丁女士与李先生。李先生没有留下有效遗嘱，其遗产应依法按照法定继承由其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继承。按照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法定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为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。丁女士获得大部分份额无异议的。

争议焦点在于小赵与小丁，为何一个有继承权另一个没有？产生差异的关键就在于法院如何认定继父母与继子女间“有抚养关系”，李先生前一段婚姻存续期间对赵小姐有长期抚养教育，成立了拟制血亲关系，虽父母婚姻关系解体，但赵小姐仍享有继承权，但其长期未履行赡养义务，故继承份额减少，仅继承35%的房屋产权。而李先生与丁女士结婚时，小丁已成年并未形成抚养关系，所以小丁并不是法定继承人地位。

备注：仅为个案情况分享，不代表法律意见

◆ 风险提示 ◆

现代社会类似李先生这样的复杂家庭结构越来越常见。多段婚姻、非婚生子等都会使法定继承程序变得复杂，亲人反目成仇、对簿公堂的事件屡见不鲜。而且法定继承可能无法体

现逝者对于财富的分配意愿。因此，生前的安排和筹划尤为重要。所以一份合法有效的遗嘱可以起到定分止争的作用。

兼容进取 消保同行

友情提醒：金融教育多宣传，懂法明法更周全，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！